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 266071 WINCON@WINCON.CN

☎: (0532)85766060 传真: (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赵振斌律师、武光刚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8年4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发出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均为截至2019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该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持有公司股份234,262,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7%。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

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62,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62,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62,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62,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62,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62,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62,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62,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62,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 武光刚
武光刚

2019 年 5 月 21 日